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徐圩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 本次拟选聘 ≥ 5 家供应商入围框架单位。2.3 工期要求: 365日历天, 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4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无控制价, 为框架单位入围, 每批次采购时进行框架内比价, 报价最低为该批次供货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2.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公开招标:

3. 资格条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应具有有效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液氧、液氮),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盖章。

3.3 供应商信誉要求:

3.3.1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3.2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 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 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 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8 00:00到2025-09-28 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cg.fygroup.com/>”）获取。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8 15:00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8 15:00

开标地点：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远程参加磋商活动。

七、其他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竞争性磋商公告

连云港徐圩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 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

1.2 项目编号：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2025-2026年度液氧、液氮供应商选聘，本次拟选聘≥5家供应商入围框架单位。

2.3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4 磋商控制价：本项目无控制价，为框架单位入围，每批次采购时进行框架内比价，报价最低为该批次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 资格条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液氧、液氮），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盖章。

3.3 供应商信誉要求：

3.3.1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3.2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7日；

4.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cg.fygroup.com/>”）获取。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附有供应商操作视频（位于“会员中心”页面），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网页左上方咨询热线，由此造成无法报名、报价信息填写错误、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等情况的，后果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15时；

5.2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电子扫描件（盖章版）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5.3 逾期上传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 评审入围条件：全部入围。

6.2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拟选聘≥5家供应商入围框架单位。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推荐得分不低于60分的成交候选人入围框架单位，并签订框架协议。

若入围框架单位的供应商数量不足5家时，本次采购入围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同时采购人有权发布增补采购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1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城建公司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徐圩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云湖南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515123078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